

限期改正通知书

深龙龙城【2025】限改字第 001 号

☐ (法人) 名称: __ 法定代表人: 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__

☒ (自然人) 姓名: 董长军 性别: 男

年龄: **

证件类型: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: 230306*****4210

☐ (个体工商户) 字号名称: 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__

经营者姓名: __

证件类型: __ 证件号码: __

☐ (非法人或其他组织) 名称: __

负责人姓名: 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__

住所(地址): __

联系电话: __

经查,你(单位)在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如意路与盐龙大道辅道交汇处(位于北通道旁山坳里面的果园地)深圳市华南流浪动物救助中心内,未经批准擅自建设三处一层构筑物(犬舍),一处一层建筑物(L形状的宿舍及办公室),总建筑面积为 384.64 平方米。该行为有照片、视频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于 2025 年 04 月 03 日前改正违法行为,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:自行消除违法状态。

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
2025 年 03 月 26 日

